

VOLKSWAGEN 廠牌 GOLF 等 8 種車型召回，請車主預約回廠檢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頃接獲交通部通報，該部已同意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標達汽車公司）提報的 VOLKSWAGEN 廠牌「GOLF、PASSAT、JETTA、SCIROCCO、POLO、TOURAN、BEETLE 及 TIGUAN 等 8 種車型」召回改正計畫。行政院消保處呼籲該些車主儘速就近向標達汽車公司之服務廠預約回廠檢修，以確保行車安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這次車輛召回計畫的資訊如下：

一、召回範圍：

標達汽車公司進口 2008 年至 2013 年生產製造的 GOLF、PASSAT、JETTA、SCIROCCO、POLO、TOURAN、BEETLE 等 7 種車型，計需召回 4,919 輛，及 2008 年至 2011 年生產製造的 TIGUAN 車型計需召回 4,051 輛，總共 8,970 輛。

二、召回原因：

- （一）GOLF、PASSAT、JETTA、SCIROCCO、POLO、TOURAN、BEETLE 等車型，變速箱中使用的合成油有可能引起變速箱內部供電線路故障，少數車輛可能無法繼續行駛，有行車安全疑慮。
- （二）TIGUAN 車型在較高空氣濕度及快速溫度變化和震動等極端情況下，保護車外照明燈的一個保險絲可能因電阻過大接觸不良，導致部分車外照明燈無法正常運作，恐影響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在夜間對車輛的辨識。

三、召回改正作業：

GOLF 等 7 種車型召回的車輛需進行檢查或更換變速箱齒輪油，作業時間約需 2 小時、TIGUAN 車型需更換壹只燈光保險絲，維修時間大約 10 分鐘。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車主於接獲標達汽車公司之召回改正通知後，可就近洽該公司服務中心，辦理車輛召回改正作業，該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068-068，此外消費者亦可進入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建置之「車輛安全資訊網」（<http://www.car-safety.org.tw>），查詢國內、外各車廠之瑕疵車輛召回資訊。

止痛藥品(acetaminophen , 乙醯胺酚成分) 之用藥安全資訊說明 !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近期建議醫師不要處方含乙醯胺酚(acetaminophen)單一劑量超過 325 毫克之複方藥品，以減少民眾因不正確使用（如：同時併用酒精或服用複方含乙醯胺酚同成分之藥品）而導致劑量過高發生肝損傷之情形。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民眾於就醫或自行購買藥品時，應告知醫師或藥師正在使用的藥物，遵照醫囑使用，且服藥時不應飲酒或併服含酒精之飲料，以避免因該成分劑量過高而發生藥物不良反應之情形。

經查，衛生福利部核准含 acetaminophen 成分藥品主要作為解熱鎮痛之醫療用途，其中文仿單及外盒包裝均已刊載其正確用法用量，並載明「不可同時服用本品與其它含有 acetaminophen 的藥品」、「不要超過建議劑量」、「酒精警語：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 可能造成肝損害」、「若發生意外過量現象，需立刻聯絡醫師或毒物處理中心。即使尚未觀察到任何徵象或症狀，仍應立即接受醫療照護」等相關內容。

我國曾於 98 年及 100 年發布新聞稿，說明長期或過量使用含該成分藥品可能導致病人發生嚴重肝臟傷害，並於 102 年將止痛藥品列為用藥安全宣導之重點，食藥署已於 19 縣市成立 19 所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及 93 所種子學校，將正確用藥觀念向下紮根，共有 112 所國小、國中、高中學校共同推動，並與 22 間正確用藥資源中心醫院、473 家社區藥局用藥諮詢站、衛生局、藥師公會、校園、民間團體等合作，將正確用藥教育推廣至不同層面。食藥署再次呼籲民眾，使用止痛藥須注意的五要原則「要知道、要看標示、要告知、要遵醫囑、要問專業」及五不原則「不喝酒、不併用、不空腹、不亂買、不過量」，並落實「生病找醫師、用藥找藥師」的正確觀念。

食藥署已建立藥物安全監控機制，主動監控國外藥品安全警訊，並偵測我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如發現具有安全疑慮藥品，立即啟動再評估，必要時採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食藥署提醒醫療人員及病人，發現懷疑因使用（服用）藥品發生不良反應時，請立即通報給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 02-2396-0100，網站：<https://adr.fda.gov.tw/>。

維護休閒旅遊好品質，區隔吸菸區與非吸菸區，確保國人健康！（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指定範圍禁菸，並妥設吸菸區，區隔無菸場所

有關近日報導「未來事件交易所」對於國家公園實施禁菸令，有部分民眾尚有疑慮乙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如下：

臺灣每逢假日觀光旅遊景點人潮擁擠，常有民眾抱怨想利用假日外出休閒，希望能增進健康，卻吸到二手菸、有害健康！為此，衛生福利部經多次討論後，預告將於 103 年 4 月在國家公園指定禁菸範圍，在禁菸範圍內，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然而，國民健康署表示，此項措施，並非對國家公園之所有區域均全面禁菸，而是針對指定區域禁菸，且該指定區域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可設置吸菸區。所以已規劃設置人性化之吸菸區，讓吸菸者與非吸菸者可互不受干擾。

本案依程序公告後，將請各縣市衛生局會同相關機關於禁菸範圍妥為設置禁菸標示，並選擇於適當場所設置「吸菸區」，以提供吸菸者定點吸菸，以適當區隔吸菸區與禁菸區，不僅保障非吸菸者的健康權，亦讓吸菸者得到尊重、有所依循、有適當地方吸菸。

為求慎重及週延，衛生福利部於預告前後已二次邀集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各縣市衛生局及專家學者，共同召開研商會議研議，並依會議之專家建議，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又為衡量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執法可行性，依出入之對象及人數之多寡、停留時間長短、空間之密閉性等，基於確保非吸菸者免於二手菸危害之立法目的，提供具體之遊憩景點，做為本次公告之禁菸範圍，且妥為設置吸菸區，並非全面禁菸。

另除菸害防制法以外，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亦可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禁止「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之規定授權，例如有些國家公園考量火災的風險，指定之禁菸範圍即較大。另嘉義縣政府則由於頻頻接獲民眾抱怨阿里山二手菸問題，業已先行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率先上路指定範圍禁菸，且因妥為區隔吸菸區與禁菸區，並設置人性化之吸菸區，配套措施完善，民眾配合度高，實施情況良好。

由此可見，此次衛生福利部預定公告之禁菸範圍，都是經過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各縣市政府等各主管機關評估回復後，審慎研議之結果，周詳而嚴謹。9 成 5 民眾支持戶外休閒區域禁菸。

日前國民健康署進行民意調查詢問民眾對「103 年 4 月部分戶外休閒區域列入禁菸區」之意見；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對象為 15 歲及以上之台灣民眾，樣本數為 1,071 人，結果，高達 95.1% (73.4% 非常贊成及 21.7% 贊成) 支持此

項無菸環境政策，其中吸菸者亦有近 8 成支持(43%非常贊成及 36%贊成)，顯示該項規劃，符合多數國人之期待。避免二手菸害，確保國人健康。

國民健康署表示，二手菸是被動或非自願吸入的環境菸煙，不但被世界衛生組織附屬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為一級致癌物質，更可怕的是也會引發心臟病發作與中風。二手菸暴露對孩童之影響會造成或加重呼吸道疾病(中耳炎、氣喘、支氣管炎和肺氣腫)，且與白血病、淋巴瘤、大腦與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肝母細胞瘤等癌症有關。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研究指出，長期的二手菸暴露，將提升 30%-65%心血管疾病與中風死亡之風險，得到肺癌的機會也比一般民眾高出 20%-30%。而民眾到公園或國家公園休憩活動目的，無非就是為了休閒與健康，呼吸新鮮空氣，不希望受到二手菸危害，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101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國內著名景點每到假日遊憩人數，平均約超過 1 萬多人次。顯見臺灣地狹人稠，遊憩空間有限，致每逢假日觀光景點人潮擁擠，若未有效管制二手菸害，將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及整體遊憩品質，政府確有擴大無菸環境，以保護國人健康之必要。

專業戒菸，政府有補助!可撥免付費戒菸專線洽詢 0800-636363

國民健康署再次呼籲，吸菸造成心臟病、中風、殘障、癌症、肺部疾病等，有百害無一利。菸有高度成癮性，戒斷不易，想戒菸的民眾應尋求有效的專業戒菸資源，衛生福利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推出二代戒菸補助，係以菸捐收入，補助吸菸者專業戒菸治療，不論在門診、住院或急診，都可使用，一般民眾僅需繳交最高 200 元之藥品部分負擔，至於低收入戶、山地離島地區民眾甚至連部份負擔都完全減免，與過去每週可能需自行負擔 550 至 1,250 元的藥費相比，大幅降低經濟負擔，對於弱勢民眾特別有意義。而孕婦、青少年及不適合用藥的民眾，亦可獲得專業戒菸衛教師之戒菸協助。請民眾善用二代戒菸治療服務；有任何問題亦可洽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詢問詳情。

中國大陸廣東省、浙江省、湖南省、江蘇省及北京市共新增 7 例 H7N9 流感病例，指揮中心呼籲出國民眾務必注意防範！（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指揮中心於今（2月6日）日與中國大陸衛生單位確認，廣東省、浙江省、湖南省、江蘇省及北京市共新增 7 例 H7N9 流感確診病例，顯示疫病流行風險及威脅持續存在。目前指揮中心針對人類禽流感旅遊疫情建議為：中國大陸廣東省、浙江省、江西省、江蘇省、湖南省、上海市、北京市、福建省及廣西列為第二級：警示 (Alert)；中國大陸其餘地區（不含港澳）列為第一級：注意 (Watch)。指揮中心提醒計畫前往中國大陸的民眾，務必避免接觸禽鳥，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籲請醫師於診治肺炎病人時，務必詢問該病患之旅遊史。

本次新增之 7 例個案，第 1 例為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 36 歲女性個體戶，2 月 5 日確診，現病情危重住院治療中。第 2 例及第 3 例分別為浙江省湖州德清縣 39 歲男性，及湖州安吉縣 64 歲男性，均於 2 月 5 日確診，且皆病情危重住院治療中。第 4 例為湖南省嶽陽汨羅市 61 歲女性，有活禽接觸史，於 2 月 6 日確診，現住院治療中。第 5 例及 6 例分別為江蘇省鹽城市 66 歲男性，及徐州市 63 歲男性，皆有活禽接觸史，均於 2 月 6 日確診，且皆病情危重住院治療中。第 7 例為北京市懷柔區 73 歲男性，於 2 月 5 日確診，病情危重，現住院治療中，個案於自家庭院內採用籠養方式飼養雞禽，並進行活禽販賣及宰殺等活動；另個案之密切接觸者 35 人，目前均無異常症狀，北京衛生當局目前已對患者居住地及其周圍環境和醫院相關區域採集環境檢體並進行消毒。

中國大陸及香港去（102）年 10 月 1 日入秋後迄今累計發生 180 例 H7N9 流感人類病例，其中 23 例死亡；病例分布區域為浙江省 78 例、廣東省 54 例、福建省 14 例（其中 1 例浙江輸入）、江蘇省 11 例、上海市 8 例、湖南省 5 例、廣西省 3 例（其中 1 例廣東輸入）、貴州省 1 例（浙江輸入）、北京市 2 例，香港 4 例（其中 3 例死亡，皆為廣東輸入）。另自去年 3 月 31 日迄今，共確認 314 例，其中 70 例死亡。

國內自去年 4 月 3 日起將「H7N9 流感」列為第五類傳染病，迄今累計共 533 例通報病例，其中 2 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含 1 例死亡病例），530 例 H7N9 檢驗陰性，1 例檢驗中。

指揮中心指出，中國大陸入秋後 H7N9 流感病例多集中於浙江省及廣東省，鄰近金門之福建廈門、泉州亦有數名病例發生，不排除中國大陸南方疫情有擴大趨勢，惟今日新增之鹽城、徐州、北京病例分布較此波其他病例向北，病例多數具活禽市場與禽鳥接觸史。目前 H7N9 流感主要為自禽類傳予人類，惟可能有有限的、非持續性的人傳人情形。

指揮中心提醒醫師，應加強詢問病人旅遊史及接觸史，如發現符合 H7N9 流感通報定義之患者，應迅速通報衛生機關及謹慎因應；並提醒國人，前往中國大陸，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及進出活禽市場與鳥街、鳥市，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並應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以避免感染。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應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之檢疫人員；返國後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之「H7N9 流感專區」與「國際旅遊資訊」專區，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含汞照明光源全面公告回收 環保署預告回收費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為順應國際加強含汞物質管理及回收的趨勢，環保署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新增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等含汞照明光源為公告應回收項目。配合責任業者範圍的修正，環保署預告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將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環保署表示，本次照明光源新增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是經通盤檢討新增項目的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稽徵成本、再利用價值、對環境之影響、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加以訂定。環保署呼籲，為維護生活環境，請民眾、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勿隨意棄置廢照明光源，可透過各類回收管道，包括：各鄉、鎮、市清潔隊資源回收車、販賣照明光源商家或環保機關核可的回收機構等。

環保署強調，為廣徵各界意見，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辦理公聽會等作業，對於該草案內容有任何建言者，可於草案預告期間或公聽會時提出修正意見或建議，俾使草案內容更加完備。該草費率修正草案資料詳細內容請先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 3 日後至環保署網站法規草案命令預告區查詢(<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各界可親自上網參閱。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責任業者範圍之修正，行政院環保署檢討照明光源新增公告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稽徵成本、再利用價值、對環境之影響、基金財務狀況等費率影響因素，擬具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修正草案。

本次主要新增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之費率，該費率修正草案，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經由工商團體、環境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在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公告之生效日期。（公告主旨）

二、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除原照明光源公告項目（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及高強度照明燈管）外，新增「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公告事項二）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配合責任業者範圍修正之公告作業，修正公告費率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十一元。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十一元。	未修正。
二、照明光源包括：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一、本項新增。 二、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除原照明光源公告項目（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及高強度照明燈管）外，新增「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三、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二、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調整項次。